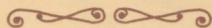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外一种)

胡厚宣 著



下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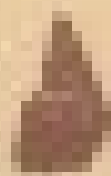
中华书局甲骨文丛书

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第一册）

殷墟书契
（一）

下



中华书局出版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外一种)

胡厚宣 著

下



河北教育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名著

学术顾问 邓广铭 周一良

学术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余庆 苏双碧 李学勤 苑书义

彭明 漆侠 戴逸 瞿林东

编纂工作委员会

主任 瞿林东 甄树声

副主任 杨汝戩 张惠芝 秦进才

委员 瞿林东 张惠芝 秦进才 徐勇

张越 周文玖



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

自序

本集共收论文四篇，约二十四五万言，自去春四月付石，至今春三月印讫，一年以来，余尚作有长文数首，以篇幅关系，当续收之三集中。《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乃民国二十七年在昆明中央研究院时旧作，顾颉刚先生及其他学人曾引用之。现除删去一部分中央研究院尚未发表之材料，并增加附注若干条之外，余皆因仍未改，故与近作间有重复之处。七年以来，新资增多，识解或异，当另于《再论殷代之农业》一文中详之。文成之后，承中央研究院董彦堂、李济之两先生各为校阅一过，并提供意见甚多，谨于此敬致谢忱。《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系因中央气象局局长吕蔚光先生之鼓励而作。吕先生原不识，读余书，辱承赐函商讨，至于累篇声气之雅，实深感佩！《甲骨学绪论》，系为初学讲授入门而作，故文辞力求简约。《甲骨学类目》，则有文必录，不加选择，期能成一完全无遗之目录书。此后拟每年一补，付于各集《论丛》之后。书成，蒙本所顾主任颉刚先生惠题书签，商锡永先生自远道寄题首页，盛谊可感；又本集及三集上册，自始至终，皆同事李白阶先生（青）代书；校勘之事，

则全由桂琼英女士任之。两君勤学细心，各有建树，而不避烦琐，助我实多，亦当于此敬致谢意！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厚宣记。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

- 一 序言
- 二 农业环境
- 三 农业区域
- 四 农业管理
- 五 农业技术
- 六 农业产品
- 七 农业礼俗
- 八 结论

一 序 言

今世之论殷代农业经济者多矣。

程憬谓：“商人在当时是一种粗耕的兼田渔游牧的经济生活的民族。”“商人的耕种方法，大概是在一种耜耕的时代”。“这种耜耕是农业的最简单的形式，没有犁，也不知用牛马，只用一种耜，耕地的表面，不大用肥料，但所耕之地，常常

迁移的”。“大概当时商人耕种新的土地时，是使用烧田法的。”^①

万国鼎谓：“商民族已达农业时代。惟去游牧之时未远，农业技术殊为幼稚。耕种之先，用烧田法开辟农田，继续栽种，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后，地力消失，则弃之而另辟新地。农具大抵为木石所制。盖犹在原始之自然农业阶段也。”^②

陶希圣谓“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种族。这时候主要的生产是畜牧，耕种似渐进为重要的生产。耕种是使用石刀耕种及烧田法。”^③

此外，学者转相称引，大体与此说略同者，亦无虑十数家。

以郭沫若氏于甲骨文字学最有创获之人，犹谓“商代是金石并用的时代。产业状况已经进展到牧畜的最盛时期。农业已经发现，但尚未十分发达。”^④又谓“大抵殷人产业，以农艺牧畜为主。”^⑤

吴其昌氏且著为专篇，至于谓“商民族大部在田猎游牧

① 见所著《殷民族的氏族社会》，刊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四集三九，四〇，四二期。前于此，又见所著《商民族的经济生活之推测》刊《新月》一卷四期；又《殷民族的社会》，刊《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二集一六期。

② 见所著《中国田制史》页五，正中书局出版。前于此，又见所著《商民族的农业》刊金陵大学《金陵光》一七卷一期。

③ 见所著《婚姻与家族》页六至八，商务印书馆《百科小丛书》本。又见所著《中国政治思想史》第一册，新生命书局出版，又《中国社会史》，北京大学讲义本。

④ 见所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页二五四，现代书局版。

⑤ 见所著《卜辞通纂考释》叶一〇〇，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出版。

时代”。“商代的田，不是种稻用的，而是打猎用的。田形是表示这一方区的地面有野兽可以供给田猎，不是划方来种五谷的”。“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为主要食料。还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麦”。而以吃稻和麦者，乃牛羊。又以商人因为牛羊屯积草料，经春发酵，乃发现酒。“因培植酒苗黍禾年，而开始种艺谷类。其目的和功用，都是在培植酒苗，而不是在做饭。”又以直到殷末之周人，“因发明吃饭，始变游牧生活为农稼生活”。^①

此种不合事实之观念，所关于一般国民对于本国文化之自信心者至大，不可不纠而正之也。

考卜辞“渔”字之用法有二：一为武丁之子名子渔；一为地名，而每言“在渔”。其用为“渔捞”之“渔”者极少见。诸家以“子渔”之“渔”，“在渔”之“渔”，为“渔捞”之“渔”，乃谓殷人尚兼有渔捞生活，其说殊误。

又卜辞中言牧畜之事者，亦绝鲜。诸家所引“𠄎方出，牧我示鬯田七十人五”，“𠄎方亦牧我西鬯田”，^②“土方牧我田十人”^③之“牧”，字，实当为“侵”，即“侵”。^④郭氏所引“甲戌卜，方，贞才（在）易牧隻（获）羌”^⑤“贞往于敦”^⑥之

① 见所著《甲骨金文中所见之殷代农稼情况》，刊商务印书馆《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

② 菁一

③ 菁二

④ 看唐立厂先生《殷虚文字记》叶二三，北京大学讲义本。

⑤ 通四六二

⑥ 通四六三

易牧^①及敦者，亦皆为地名，犹言牧野。又郭氏因“用牲之数，有多至三百四百者”，乃谓“殷代牧畜，必为主要产业”。^②然秦德公祀鄠時用三百牢，《左氏传》“吴人征百牢”，^③则用牲之多，不足为畜牧乃主要产业之证也。郭氏又谓“其所以罕为刍牧贞卜者，盖包含于祈年之例中”。然年字作𠂔本从禾字演变，卜辞屡言“𠂔年”“受年”，又屡言“𠂔禾”“受禾”，则年者本只有农业意味而味而已；卜辞之受年，又分为“受黍年”与“受稹年”，黍即黍稷之黍，稹即稻，亦绝与畜牧之事无关也。^④

卜辞中贞田猎之辞固多，然多在廩辛康丁以后。《书·无逸》称殷王在祖甲以后者，“生则逸，不知稼穡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由下文言，“继自今嗣王，则其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观之，知“逸”者，当即指游田之事。此言殷王在祖甲以后者，生则逸，惟耽游田之乐，与卜辞所见正合，则所谓田猎者，皆不过为游乐之事而已，亦决不能谓殷人即以田猎为生产也。

诸家谓殷人之于农田，不知施肥，不知灌溉，特以甲骨文中无此记载而云然，此不合逻辑之论也。^⑤

① 看唐立厂先生《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页六六二，注（四），刊《清华学报》一一卷三期。

② 见所著《卜辞通纂考释》叶一〇〇。

③ 本唐说，见注①所引文页六六一。

④ 同注③。

⑤ 昔郭沫若作《金文所无考》，学者非之，谓吾人所应作者乃《金文所有考》，如作《金文所无考》，则金文之所无者多矣，岂能即谓殷代尽无之乎？今以卜辞无灌田施肥之记载，即谓殷代尚无其事，其误同此。

又谓殷人使用烧田法，耕地屡迁。然卜辞中言“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①者，乃贞四方受年之辞，并非“卜问耕地”。卜辞中“焚”字虽屡见，亦绝无一处用为烧田之义者。^②

诸家又谓殷人无犁，不用牛马。然卜辞中有“（𠂇）牛”之称。（𠂇）字原始本象犁形而为犁字。自本义借义之次序观之，必先有犁田之牛，而后始有黎色之牛。^③则犁与牛耕，在殷代均有可能。诸家以殷虚发现遗物中，无清晰之犁，因谓殷人尚无犁之使用。不知农具者乃民间之物，属之于直接劳动者，则殷虚无清晰农具之发现，固不足为奇。且殷虚发现中，所缺之遗物多矣，岂能即谓殷代尽无之乎？至谓“殷人不用牛马”者，则以过信《汉书·食货志》所言“赵过以牛挽犁”之故。然《山海经》曰：“后稷之孙，叔均始作牛耕，其时代约当殷之盛世。《山海经》者，文虽不雅驯，然多存古代传说，此自王国维作《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后，学者尽知之矣。^④今以卜辞证之，知殷世当有牛耕，《山海经》之说，不为无据之谈也。又以为卜辞中既多杀牛祭祖，则牛者即尚未参加耕作之事。然马者，在殷代用以驾车。殷本地不产马，皆由西北方进贡而来，马在殷人，乃一希贵之物也。而

① 详后《农业区域》节。

② 看拙著《殷代焚田说》，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又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九本三分。

③ 详后《农业技术》节。

④ 看拙著《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刊齐大国学研究所《贵善半月刊》二卷一九期，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卜辞亦有以马祭祀之辞，^①殷虚发掘中，亦发现以马殉葬之事。且至后世牛耕普行之后，尚有牛祭之事多矣。知卜辞中之杀牛祭祖，亦不足为殷代尚无牛耕之证也。

关于殷之文化，以近年来之殷虚发掘，所启示于吾人者，颇为不少。即就出土之铜器而观，其形制花纹之精美，种类数量之繁多，无论如何，决不能不使吾人认定殷代不但已入于青铜器时代，且已达青铜器时代之最高峰。^②则诸家谓“商族是使用石器之种族”，“商代是金石并用时代”，“商代农具大抵为木石所制”“商族使用石刀耕种”者皆非也。

吴氏谓“商代的田，不是种稻用的，而是打猎用的”。然如前引卜辞言“𠄎方出犒我示 𠄎田”，“土方亦犒我西畺田”，“土方犒我田”^③及他辞言“岳于兹田”^④之田，则明明为田地之田，种黍种稻之田也。又如他辞言“王大令众人曰，畺田其受年”，^⑤乎田于主受年”^⑥“多子孙田”，^⑦“归田”、^⑧其田字皆由田地之田，变为动词，而义为耕田，亦绝与田猎无关也。吴氏以卜辞中用牛羊祭祖者特多，乃谓“商人是以牛羊等牲

① 如康丁时卜辞曰：“𠄎兄辛。𠄎勿马。𠄎五勿马。其三马”。（佚二〇三）

② 详后《农业技术节》。又看傅孟真先生《性命古训辨证》中卷。又拙著《中央研究院殷虚出品参观记》，刊《中国艺术论丛》。

③ 见菁一、菁二。又此数辞者，吴氏亦知之，然犹谓殷代之田，非种稻用，此不合逻辑之误也。

④ 虚一三九三。

⑤ 前七，三〇，二 续二，二八，五 粹八六六

⑥ 后下四〇，一四

⑦ 后下一四，七

⑧ 前四，六，八

畜之肉为主要食料。但卜辞中以人祭祖者，亦正不少，如武丁时祭大乙^①祭大乙大丁大甲且乙，^②皆用百人，然则谓商人以人肉为主要食料可乎？吴氏谓“吃稻和麦的是牛羊”，此乃迁就其“肉食时代”之谬说。又谓商人种艺禾黍，乃培植酒苗，非以做饭，则又以误释禴为酋之所致。彼以为迄殷末始具农业之雏形，此不确之论也。

余尝籀绎卜辞，探求古史。见殷代雨量丰富，气候暖和，历象知识发达，最适于农业之改进。其农业区域，东至海，西至今之陕西兴平，北至今之山东临淄，南至今之河南浙川。其耕种所在，见于卜辞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诸国，诸国则贡禾麦于殷王。王畿以内之田，则有农官掌之。耕作者乃民众，率领监督及省察者，则为农官，为史臣，或即为王之本身。铜制之耒或犁，乃殷人最普遍之农具。曳之者，除人外，尚有犬与牛。农产品以黍稻为最普通，稗间亦有之，麦则为较希贵之物。用农产品所酿作之物，有酒，有醴，有鬯。黍麦之熟，往往先登祭于先祖。酒醴鬯者，尤为全国人民之所嗜，诸种祭典之所必需。而卜辞中求雨求年之祭，受黍受禴受年之贞，乃多至数百见，则殷代农业之发达与重视，以及农业必为殷人之主要生产可知矣。

爰略加整理，撰为此篇，世之明达，幸垂教焉。

① 库一八一

② 佚八 七三 后上二八，三

二 农业环境

自然环境中与农业最有关系，而可以决定年收之丰啬者，无过于雨水，此于今日犹然，而古代尤甚。故卜辞或言帝令雨足年，帝令雨弗其足年：

(辞一) 帝令(命)雨足年。

(二) 贞帝令(命)雨弗其足年。(前一，五〇，一)

(三) 帝令(命)雨足[年]。(虚一三八二)

殷人心目中之雨，乃上帝所降，故言“帝令雨”。“帝令雨足年”，谓上帝命雨充，足以使年收丰登；“帝令雨弗其足年”，谓上帝命雨不充，弗足以使年收丰登也。或言年出足雨：

(四) 贞我年出(有)足雨。(库一四〇)

(五) [年]出足雨。(虚九六八)

谓有充分之雨量，足以使年收丰登也。或言黍年出足雨，黍年亡足雨：

(六) 己酉卜，黍年出(有)足雨。(前四，四〇，一)

(七) 辛未卜，吉贞黍年亡足雨。

(八) 贞黍年出足雨。(院)

黍者殷代主要农产之一。^①“黍年出足雨”，谓有充足之雨量，足以使黍之年收丰登；“黍年亡足雨”，谓无充分之雨量，不足以使黍之年收丰登也。以上皆武丁时所卜。或言禾出及雨：

(九) 庚午卜，贞禾出(有)及雨。三月。(前三，二九，三 龟二，二四，一二)

^① 详后《农业产品》节。

此祖庚祖甲时所卜。谓禾苗有及时之雨也。或言率年又雨：

(一〇) 其率年且丁先酹(酒)，又雨。

(一一) 𠄎率年𠄎宗𠄎酹(酒)，又大雨。(甲一二七五)

此廩辛康丁时所卜。

(一二) 其率年𠄎，𠄎口酹(酒)，又大雨。(粹一六)

(一三) 𠄎年示壬，𠄎辛用，又大雨。(粹一二一)

(一四) 其率年于妫，𠄎今酹(酒)，又雨。(粹八五〇)

(一五) 于灵率年又雨。(甲八八五)

(一六) 率年于方，又大雨。(粹八〇八)

(一七) 其兄(祝)率年，又大雨。(粹八五九)

(一八) 𠄎率年，又大雨。(粹八六二)

此及后引(粹八三四)一辞，皆武乙文丁时所卜。“率”祭名，在卜辞皆与“求”意相通。如他辞屡言“率雨”即求雨，^①又屡言“率生”即求生。^②“又”于此读为“侑”，有劝望要求之义。“率年又雨”者，谓求年以祈雨。凡此皆可证殷人心目中之雨与年，盖有不可分之关系也。

然则殷代之雨量果若何？此虽不能确知，然有可据以推测者，卜辞中或言大雨：

(一九) 贞其大雨。(佚九一六)

此武丁时所卜。

(二〇) 𠄎酉卜，𠄎(逐)，贞王室(宾)岁，不𠄎

① 详后《农业礼俗》节。

② 详拙著《武丁多妻与殷人重子嗣之观念》；又《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